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30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1-4



会 计 政 策 变 更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8]003001 号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东方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现将东方集团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东方集团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③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东方集团在

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东方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

①将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业务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其中：

2016 年度，分别将“营业外收入”1,311,599.88 元、“营业外支出”2,676,847.44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共计-1,365,247.56 元；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341,554.46 元。

②将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及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分别在“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中列报。其中：

2017 年度，公司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630,413.74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东方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与东方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增加 7,796,972.64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796,972.64 元；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影响 2017 年度财务费用减少 5,450,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5,450,000.00 元。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影响。

四、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东方集团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